

考古學專刊

丙種第二號

殷周青銅器通論

容 庚 張維持著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科學出版社出版

K876.41

1 94985

1193
閱覽

711

1 81105

(2)

48

考古學專刊

丙種第二號

殷周青銅器通論

容 庚 張維持著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科學出版社出版

1958年10月

內容提要

中國青銅器的著錄，自宋代以後，大概分為銘文和圖錄兩種。關於研究青銅器的專論近幾十年來，雖然很多，但系統的全面的論著則還少。

這本比較綜合的論述中國青銅器的書，是以一九四一年出版的“商周彝器通考”為基礎，參考了近十幾年來有關研究青銅器的論著，重新編寫而成的。

全書分十章，結合器物的繁作、形制、用途、銘刻、埋藏和發現、年代的考訂，論述了青銅器對歷史研究所具有的價值；探討了青銅器的繁作上和整理研究上的技術問題；最後對歷代著錄青銅器的重要書籍作了評介。是一本研究中國古代史、考古學和文物工作者所需要的參考書。

考古學專刊
丙種第二號

殷周青銅器通論

著者 容 庚 張維持
編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 學 出 版 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 117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61 號
印刷者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1958年10月第 一 版 書號：1406 字數：190
195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787×1092 1/16
(京)0001—905 印張：10 插頁：89

定價：(9) 6.10 元

序　　言

中國很早進入了青銅器時代。約在公元前十六世紀至前十一世紀間的商代，青銅工藝已達到光輝燦爛的境地。殷周彝器的製造，在形式上雖然最初是模仿陶、竹、木、角等實用器物的形狀而成，但它的演變是豐富多樣的，現今可分的類別已有五十幾種之多，而每類中又有多種的形態。在裝飾藝術方面更是多彩繁縝，從幾何紋樣到動物圖形，都充分表現莊嚴、樸實、自然的風格。

中國青銅藝術除反映當時社會的意識形態外，也顯示了當時經濟情況。青銅器的鑄造是一種專門的工藝，在奴隸制度下，畜牧業和農業已相當發展，生活資料的生產有了提高，因而有了更多的剩餘產品，這樣一部分人才能脫離農業或畜牧業生產，專門從事於其他方面的活動。這是手工業獨立發展的來由。由於手工業和各部門的分工，人類才能掌握高度的手工業技術。青銅的原料是銅和錫，銅鑛要從別處採掘，錫鑛在黃河流域一帶是少有的，要從遠地輸入，這可說明當時採鑛術、運輸和商業已相當發達。

青銅器的銘文，從圖形文字到鳥蟲書，是利用線條來描寫事物的形象和意象，可以代表中國文字的特有的藝術風格；其較長的銘文，往往提供許多珍貴的文獻。它和甲骨文有同等的價值，藉此可以考見當時社會的制度，糾正古籍的謬偽成分，補充歷史記載的不足。例如散盤銘可考見周厲王時矢散兩國的分田；虢季子白盤銘可以佐證周宣王伐玁狁的經過；從召鼎銘可知西周奴隸販賣公行；從金文中可知五等爵制乃是東周中期以後的創制，可見銘文與歷史的關係。更重要的它是勞動人民的勞動成果和智慧的結晶，是我國優秀的藝術遺產，是人民所共有的財富。我們應該珍惜它，研究它，來豐富我們現代工業藝術，提高我們的愛國主義精神。

自宋代以後，學者對青銅器的研究，大都着重於銘文的考釋、圖象的著錄，在收集、整理、考證方面都有相當貢獻。晚近如吳大澂、羅振玉、王國維等對於銘文的研究，皆有更高於前人的成績；郭沫若先生更能擺脫前人窠臼，以歷史唯物主義觀點來處理銘文，在證史方面有了特殊的貢獻。可惜目前關於青銅器的專著雖然不少，但還沒有一本概括性涉及全面的通論。著者於十五年前曾著有商周彝器通考一書，其內容比較全面，但該書已經絕版。近年來很想重新整理舊業，能在銅器的研究上稍有貢獻。今得張君維持參加研究，合力編著此書。基於上述的原因，本書仍就彝器範圍內作綜合的敍述，企圖提供讀者以關

殷周青銅器通論

於青銅器的一般知識，作為初步研究的讀物。但我們才力所限，恐還未能達到上述目的。希望同志繼續研究，使我國古代燦爛光輝的青銅藝術得到充分地表彰，這書不過等於大輅的椎輪而已。

本書第一章關於青銅器時代問題，在理論上多承梁方仲、金應熙兩先生提供寶貴的意見和參考資料，使得一再補充和修正；初稿曾送交上海人民出版社審讀，編輯同志詳細地校正了全稿，作了文字上的修改，提出了許多商榷的意見，謹於此表示謝意。

容 庚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

目 錄

序 言	1
第一章 中國青銅器的製作及其時代	1
一、殷周是青銅器時代	1
二、彝器的製造及其意義	3
第二章 青銅器的埋藏和發現	5
一、大量銅器埋藏的原因	5
二、盜墓和偶然的發現	5
三、科學的發掘	7
第三章 青銅器的年代考訂和分期	11
一、各家的考證方法	11
(一) 古法無可憑證	11
(二) 商器的鑑別法	12
(三) 周器的曆日推定法	14
(四) 標準器比較法	15
二、青銅器的分期	17
(一) 朝代上的劃分	17
(二) 形制上的劃分	18
第四章 青銅器的類別和用途	21
一、確定器名的困難和定名上的錯誤	21
二、各家的分類法	22
(一) 一般的分類法	22
(二) 器形上的分類法	23
(三) 本書的分類法	25
第五章 青銅器類別說明	28
一、食器部	28
二、酒器部	43
三、水器部	66
四、樂器部	72

第六章 銘文的考釋及其對歷史研究的作用	80
一、銘文研究的意義和方法	80
二、銘文演進的程序與中國文字的演進	82
(一) 銘文的圖形和記號	82
(二) 銘文的加繁和書史	86
(三) 銘文的趨簡和裝飾	94
第七章 青銅器花紋的分析	102
一、青銅器裝飾藝術的特徵	102
二、青銅器的幾何形紋樣	103
(一) 雲紋 雷紋	103
(二) 圓圈紋 漩紋 三角形紋 方形紋	106
(三) 波紋 繩紋	108
三、青銅器的動物形紋樣	109
(一) 奇異的動物紋樣	109
(二) 寫實的動物紋樣	115
四、敍事畫的紋樣	119
第八章 有關青銅器技術上的問題	121
一、青銅器的原料及其鑄造	121
(一) 青銅原料的來源	121
(二) 青銅器成分的分析	123
(三) 青銅器的鑄造法	125
二、出土器的去鏽	128
三、銘文和器形的摹拓	130
第九章 青銅器的仿造和僞造	133
一、宋以後的仿造	133
二、僞造的分期和情況	134
(一) 清乾隆以前	134
(二) 嘉慶至清末	135
(三) 民國以後	136
三、辨僞方法的探討	137
第十章 青銅器著錄書籍的評介	140
一、圖象類	141
二、款識類	149
三、通考類	152

圖 版 目 錄

- 壹 1. 賦鼎 2. 引作文父丁鼎
 貳 3. 亞敵鼎 4. 牛首鼎
 叁 5. 奪作父丁鼎 6. 鑿鑿紋分當鼎
 肆 7. 獻侯鼎 8. 刺鼎
 伍 9. 父乙鼎 10. 奚鼎
 陸 11. 鑿鑿紋鼎 16. 齊侯鼎
 柒 12. 獻季鼎 15. 大鼎
 挑 13. 師湯父鼎 14. 毛公鼎
 玖 17. 裴鼎 20. 環蓋獸帶紋鼎
 拾 18. 楚王會肯鉗鼎 19. 楚王會志鼎
 拾壹 21. 鹿方鼎 22. 田告鼎
 拾貳 23. 作冊大方鼎 24. 鳥足方鼎
 拾叁 26. 獸帶紋方鼎
 拾肆 25. 義仲方鼎 27. 鑿鑿紋鬲
 拾伍 28. 鑿鑿紋鬲二 29. 穆父鬲
 拾陸 30. 叔父丁鬲 31. 孟辛父鬲
 拾柒 32. 朗敘鬲 33. 獸足方鬲
 拾捌 34. 蹤獸方鬲 35. 孟辛甗
 拾玖 36. 兩頭獸紋甗 37. 乃子作父辛方甗
 貳拾 38. 叔碩父方甗 39. 竊曲紋方甗
 貳壹 40. 門祖丁簋 41. 亦車簋
 貳貳 42. 守婦簋 43. 霽簋
 貳叁 44. 趨簋 45. 爻父丁簋
 貳肆 46. 倘缶簋 47. 串父辛簋
 貳伍 48. 父乙簋 49. 鑿鑿紋方座簋
 貳陸 50. 伯者父簋 51. 鳥紋方座簋
 貳柒 52. 夬令簋 53. 明公簋
 貳捌 55. 命簋 56. 小臣邇簋
 貳玖 54. 泉簋 57. 跡簋
 叁拾 58. 召伯虎簋 59. 同自簋
 叁壹 60. 毛伯鼈父簋 61. 秦公簋
 叁貳 62. 陳侯午簋 63. 父乙簋
 叁叁 64. 四耳乳紋簋 65. 四耳方座簋
 叁肆 * 66. 俗作父癸簋 67. 父乙臣辰簋
 叁伍 68. 邢侯簋
 叁陸 69. 亞醜方簋 70. 鑿鑿紋方簋
 叁柒 71. 鑄子叔黑頤簋 72. 慶孫之子舛簋
 叁捌 73. 齊陳曼簋 74. 楚王會肯簋

- 叁玖 75. 克盨 76. 鄭義伯盨
 肆拾 77. 伯鮮盨 78. 陳侯午敦
 肆壹 79. 陳侯午敦二 80. 蟠紋敦
 肆貳 81. 鳥獸紋敦 82. 齊侯敦
 肆叁 83. 鱗紋豆 84. 厚氏元豆
 肆肆 85. 鑄客豆 86. 環耳豆
 肆伍 87. 嬰次盧 88. 獸紋匕
 肆陸 89. 變形獸紋匕 90. 雙獸紋匕
 肆柒 91. 象鼻紋匕 92. 魚鼎匕
 肆捌 93. 鑿鑿蟬紋俎 94. 十字紋俎
 肆玖 95. 亞敵爵 96. 獸形爵
 伍拾 97. 鑿鑿紋爵 98. 御正良爵
 伍壹 99. 亞醜父丙爵 100. 魯侯爵
 伍貳 101. 鳥形一柱爵 102. 佳壺爵
 伍叁 103. 諸侯方爵 104. 宰橈角
 伍肆 105. 遷從角 106. 亞常角
 伍伍 107. 鑿鑿紋角 108. 蘭紋角
 伍陸 109. 戊斝 110. 雙鳥柱鑿鑿紋斝
 伍柒 111. 雙鳥柱鑿鑿紋斝二 112. 鑿鑿紋斝
 陸捌 113. 邑斝 114. 穩斝
 伍玖 115. 叻父乙盉 116. 子父乙盉
 陸拾 117. 龍紋盉
 陸壹 118. 止大盉 119. 臣辰盉
 陸貳 120. 左盉 121. 鑿鑿紋異形盉
 陸叁 122. 邵王盉 123. 兩頭獸紋鑕
 陸肆 124. 矢首鑿鑿紋尊 125. 軺作父丁尊
 陸伍 126. 作祖乙尊 127. 令父己尊
 陸陸 128. 子寰尊 129. 史尊
 陸柒 130. 效尊 131. 俗作父癸尊
 陸捌 132. 亞醜方尊 133. 閔方尊
 陸玖 134. 令方尊 135. 服方尊
 柒拾 136. 亞獸鵠尊 137. 鵠尊
 柒壹 138. 鵠尊二 139. 鵠尊三
 柒貳 140. 鵠尊四 145. 雙羊尊
 柒叁 141. 遷父己象尊 142. 象尊
 柒肆 143. 蘭紋象尊 144. 羊尊
 柒伍 146. 守宮鳥尊 147. 子口弄鳥尊
 柒陸 148. 鳥尊 149. 鳥尊二

- | | | |
|-----|---------------|--------------|
| 柒柒 | 150. 甲.虎尊 | 151. 犧尊 |
| 柒捌 | 152. 犧尊二 | 153. 鳥首獸尊 |
| 柒玖 | 150. 乙.虎尊(正面) | 154. 鳥獸紋四足觥 |
| 捌拾 | 155. 象兔鑿饕紋觥 | 156. 象蓋鑿饕紋觥 |
| 捌壹 | 157. 盲非觥 | 159. 守宮作父辛觥 |
| 捌貳 | 158. 告田觥 | 160. 羊父甲觥 |
| 捌叁 | 161. 亞又方彝 | 162. 丂夷方彝 |
| 捌肆 | 163. 讷紋方彝 | 164. 鴟鵠紋方彝 |
| 捌伍 | 165. 令方彝 | 166. 師遽方彝 |
| 捌陸 | 167. 饕餮食人卣 | 168. 戈卣 |
| 捌柒 | 169. 鴟卣 | 170. 鴟卣二 |
| 捌捌 | 171. 雇卣 | 172. 大保卣 |
| 捌玖 | 173. 鳩卣 | 174. 鼎卣 |
| 玖拾 | 175. 凤紋卣 | |
| 玖壹 | 176. 鍛作母辛卣 | 177. 告亞卣 |
| 玖貳 | 178. 祖辛卣 | 179. 饕餮蝶紋卣 |
| 玖叁 | 180. 饕餮紋卣 | 181. 有杯卣 |
| 玖肆 | 182. 臣辰卣 | 183. 鼎父卣 |
| 玖伍 | 184. 父庚卣 | 185. 獬角人面卣 |
| 玖陸 | 186. 伯矩卣 | 187. 驚卣 |
| 玖柒 | 188. 饕餮鳥紋方卣 | 189. 饕餮紋方卣 |
| 玖捌 | 190. 女罍 | 191. 雷紋罍 |
| 玖玖 | 192. 沼飲罍 | 193. 犧首鑿饕紋罍 |
| 壹零零 | 194. 鈞連雷紋兩耳罍 | |
| 壹零壹 | 195. 饕餮紋方罍 | 196. 饕餮紋鳥蓋方罍 |
| 壹零貳 | 197. 奪作父丁壺 | 198. 環帶紋壺 |
| 壹零叁 | 199. 芮伯壺 | 200. 曾伯陁壺 |
| 壹零肆 | 201. 禹邦王壺 | 202. 獬帶紋鳥蓋壺 |
| 壹零伍 | 203. 枇氏壺 | 204. 車馬獵紋壺 |
| 壹零陸 | 205. 車馬獵紋方口壺 | 206. 饕餮紋有蓋壺 |
| 壹零柒 | 207. 饕餮紋壺 | 208. 頌壺 |
| 壹零捌 | 209. 陳侯壺 | 210. 孫叔師父壺 |
| 壹零玖 | 211. 鶴蓋壺 | 212. 曾姬無卽壺 |
| 壹壹零 | 213. 陳璋方壺 | 214. 錯石雲紋八角壺 |
| 壹壹壹 | 215. 鱗紋瓠壺 | 216. 鳥蓋瓠壺 |
| 壹壹貳 | 217. 饕餮紋三足壺 | 218. 饕餮紋方瓶 |
| 壹壹叁 | 219. 孟城甌 | 220. 伯豐父鑪 |
| 壹壹肆 | 221. 樂書缶 | 226. 寧皿 |

- | | | |
|-----|-------------|-------------|
| 壹壹伍 | 222. 國差鑪 | 223. 龍形四耳鑪 |
| 壹壹陸 | 224. 象鼻紋扈 | 225. 蟠虺紋扈 |
| 壹壹柒 | 227. 斜方雷紋區 | 228. 重金區 |
| 壹壹捌 | 229. 姝己觚 | 230. 羌觚 |
| 壹壹玖 | 231. 千臣觚 | 232. 癸犧觚 |
| 壹貳零 | 233. 亞醜方觚 | 234. 亞誓觶 |
| 壹貳壹 | 235. 懈父癸觶 | 236. 丂鑪觶 |
| 壹貳貳 | 237. 徐王儀楚耑 | 238. 光觶 |
| 壹貳叁 | 239. 鴟鵠紋觶 | 240. 天父乙觶 |
| 壹貳肆 | 241. 齊史疑觶 | 242. 甘序杯 |
| 壹貳伍 | 243. 饕餮紋勺 | 244. 大亞勺 |
| 壹貳陸 | 246. 鳩勺 | 247. 乳紋勺 |
| 壹貳柒 | 245. 獅勺 | 248. 讷蟬紋禁 |
| 壹貳捌 | 249. 龜魚紋盤 | |
| 壹貳玖 | 250. 舟盤 | |
| 壹叁零 | 251. 六鳥蟠龍紋盤 | |
| 壹叁壹 | 252. 徵作周公盤 | 253. 矢人盤 |
| 壹叁貳 | 254. 齊侯盤 | 255. 兔盤 |
| 壹叁叁 | 256. 魚匝盤 | 257. 鑄客盤 |
| 壹叁肆 | 258. 穡季子白盤 | 259. 楚王會志盤 |
| 壹叁伍 | 260. 史頌匝 | 261. 齊侯匝 |
| 壹叁陸 | 262. 鳥叔匝 | 263. 重環紋匝 |
| 壹叁柒 | 264. 蟠虺紋匝 | 265. 凤蓋匝 |
| 壹叁捌 | 266. 象鼻紋獸首匝 | 267. 蔡子匝 |
| 壹叁玖 | 268. 王子匝 | 269. 鑄客匝 |
| 壹肆零 | 270. 攻吳王夫差鑑 | 271. 犧曲紋獸流鑑 |
| 壹肆壹 | 272. 智君子鑑 | 273. 車馬獵紋鑑 |
| 壹肆貳 | 274. 戰鬥紋鑑 | 277. 曾大保盆 |
| 壹肆叁 | 275. 饕餮圓渦紋孟 | 276. 遂孟 |
| 壹肆肆 | 278. 子禾子釜 | |
| 壹肆伍 | 279. 史勺 | 280. 但吏斗 |
| 壹肆陸 | 281. 但紹斗 | 282. 右里啓鑑 |
| 壹肆柒 | 283. 左關鉢 | 284. 甲. 介鉢 |
| 壹肆捌 | 284. 乙. 介鉢 | 284. 丙. 介鉢 |
| 壹肆玖 | 285. 畢鉢 | 286. 羌鉢 |
| 壹伍零 | 287. 其毛句鑪 | 288. 南疆鉢 |
| 壹伍壹 | 289. 雲雷紋鐘 | 290. 默鐘 |
| 壹伍貳 | 291. 楚公鐘 | 292. 紀侯鐘 |
| 壹伍叁 | 293. 叻鐘 | 294. 王孫鐘 |
| 壹伍肆 | 295. 雙鳥鑿饕紋鐘 | 296. 天尹鐘 |
| 壹伍伍 | 297. 疊羌鐘 | 298. 輸鉢 |
| 壹伍陸 | 299. 芮公鐘鈞 | 300. 獬形鐘鈞 |
| 壹伍柒 | 301. 外卒鐸 | 302. 王成周鉢 |
| 壹伍捌 | 303. 虎鈞鈞于 | 304. 雙鳥鑿饕紋鼓 |

插圖目錄

一 周紀侯鐘命名圖	73	三七 雲紋七	105
二 象形字	83	三八 雲紋八	105
三 父乙卣	84	三九 雲紋九	105
四 係父丁尊	84	四〇 雷紋	105
五 向簋	84	四一 雷紋二	105
六 父乙斝	84	四二 雷紋三	105
七 令方彝	87	四三 雷紋四	106
八 刺鼎	88	四四 圓圈紋	106
九 钟父簋	89	四五 圓圈紋二	106
十 不斲簋蓋	88後	四六 漩紋	106
十一 邢侯簋	90	四七 漩紋二	106
十二 頌簋蓋	90後	四八 漩紋三	106
十三 夂人盤	91	四九 漩紋四	106
十四 毛公鼎	93	五〇 三角紋	107
十五 師望鼎	94後	五一 三角紋二	107
十六 乃孫作祖己鼎	94後	五二 三角紋三	107
十七 乙亥父丁鼎	94後	五三 方形紋	107
十八 秦公簋	94後	五四 方形紋二	107
十九 繢書缶	95	五五 方形紋三	107
二十 國差鎣	96後	五六 波紋	108
二一 王子申盞孟	97	五七 波紋二	108
二二 攻吳王夫差鑑	98	五八 繩紋	108
二三 商鞅量	99	五九 繩紋二	108
二四 屬羌鐘	99	六〇 繩紋三	108
二五 陳侯午敦	100	六一 饕餮紋	109
二六 奇字鐘	100後	六二 饕餮紋二	109
二七 楚王會璋戈	100後	六三 饕餮紋三	109
二八 楚王盤	100後	六四 饕餮紋四	110
二九 曾姬無卽壺	101	六五 饕餮紋五	110
三〇 楚王會志鼎	101	六六 饕餮紋六	110
三一 雲紋	104	六七 饕餮紋七	111
三二 雲紋二	104	六八 饕餮紋八	111
三三 雲紋三	104	六九 饕餮紋九	111
三四 雲紋四	104	七〇 饕餮紋十	111
三五 雲紋五	104	七一 饕餮紋十一	111
三六 雲紋六	104	七二 饕餮紋十二	111

七三	夔紋	112	八九	蟬紋	116
七四	夔紋二	112	九〇	蟬紋二	116
七五	夔紋三	112	九一	蠶紋	116
七六	夔紋四	112	九二	魚紋	117
七七	龍紋	113	九三	魚紋二	117
七八	龍紋二	113	九四	龜紋	117
七九	龍紋三	113	九五	貝紋	117
八〇	龍紋四	114	九六	虺紋	118
八一	鳳紋	114	九七	獸紋	118
八二	鳳紋二	114	九八	獸紋二	118
八三	鳳紋三	114	九九	鳥紋	118
八四	鳳紋四	115	一〇〇	狩獵紋	119
八五	竊曲紋	115	一〇一	狩獵紋二	119
八六	竊曲紋二	115	一〇二	狩獵紋三	120
八七	竊曲紋三	115	一〇三	狩獵紋四	120
八八	象紋	116	一〇四	戰鬥紋	120

第一章 中國青銅器的製作及其時代

一、殷周是青銅器時代

考古學者根據人類製造的工具和武器所用的原料，將人類文化的進化過程，區分為石器時代、青銅器時代、鐵器時代。

中國青銅器時代始於何時，還沒有一致的結論。西周之為青銅器時代，一般都無疑問。殷代有人認為還是金石並用時代，因為在殷墟的發掘中，有大量的石斧、石刀、石鉞、石犁等勞動工具存在，而沒有發現青銅製造的農具；因此他們就斷論殷代不是青銅器時代。郭沫若認為“殷代已經是青銅器時代，並不是所謂金石並用時代，也是毫無疑問的事”^[1]。可是他另一方面指出：“青銅貴美，在古代不用以鑄耕具。偶爾有所謂青銅犁鋤的發現，有的是出於誤會，有的則頂多只能是儀仗品而已”^[2]。根據馬克思的論點：“勞動手段不僅是人類勞動力發展程度的測量器，而且是勞動所在的社會關係的指示物”^[3]。耕具既是一種勞動手段，當時的農具並不是用青銅製造的，為什麼又可算是青銅時代？

過去有些學者試圖依據馬克思主義的原則來論述中國古代社會性質時，未免過分強調青銅農具是構成殷代奴隸社會的決定條件。其實所謂測量器和指示物只是用以測量人類勞動力發展的程度和指示勞動所在的社會關係。勞動手段在青銅器時代不一定指耕具。所謂青銅器時代，根據蘇聯的學者柯斯文(M. O. Косвен)所下的定義：“青銅成為廣泛傳佈的、製造工具、武器、器皿和裝飾品的主要原料。歷史上相當長久的一個時代——青銅器時代開始了”^[4]。他沒有提及農具，而青銅器時代所特有的一些工具，根據英國考古學家柴爾德(V. G. Childe)的意見，是青銅割切器和斧頭，也沒有說及農具。在青銅器時代，那些青銅製作的割切器具，用作武器比用於其他用途更為重要。因為“現在，戰爭必已有了經濟上的反響。它對於要求金屬的刺激，也許較任何其他東西都利害。如果是在剝一隻獸的皮時，燧石的刀子忽然碎裂了，那不算什麼；但當和一個敵人作肉搏鬥爭時，若發生這種事故，那就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了。最重要的是，戰爭表明了一件事：即堅韌耐久的銅或青銅，比易碎的燧石或石頭要好”^[5]。那些用為作戰的武裝，當然也可用作打獵的工具或割切器，所以一般的武器也列入生產工具。當時的農業工具還未普遍地用青銅製造，

[1]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 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五頁。

[2] 同上書，第一八頁。

[3] 馬克思：資本論 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九五頁。

[4] 柯斯文：原始文化史綱 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二〇五頁。

[5] 柴爾德：遠古文化史 羣聯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二五頁。

因為當時的生產方式是奴隸佔有制的生產方式，奴隸們本身沒有從事生產的興趣，他們常常破壞勞動工具，因此奴隸主不肯給他們較貴重的農具，來改善他們的生產條件。同時青銅的農具雖然比石製的較為經久和銳利，但補充起來比石頭困難得多。作為青銅合金的銅和錫原料是比較稀少的，鑄造也比較困難；至於合用的石頭到處皆是，製造石頭農具也還方便。所以金屬農具排斥石頭的農具，是一個很緩慢的過程。這不但與鐵的大量生產有關，而且還受到社會生產關係的制約。這不僅在中國沒有遺物足以證明當時農業工具一般已用青銅製造，就是在世界考古學史上也缺乏青銅農具的實物來作證明。事實上，要等到鐵已較大規模地冶煉並用以製造工具時，金屬的耕具才能完全排斥石製的。恩格斯說：“銅、錫及兩者的合金——青銅，都是最重要的金屬；青銅可造有用的工具及武器，但是還不能完全代替石器；這只有鐵才可以作到，而當時還不知道採鐵”^[1]。所以我們不應因為在殷墟中發現有石器的工具，就以為殷代是金石並用時代。因為金石並用時代不過指銅器（純銅）與石器並用的一個短時期。我們也不應因為沒有發現殷代青銅農具，就以為殷代不是青銅時代。在殷墟中我們已發現了許多青銅的矢鏃、句兵、矛、刀、削、斧、鑄等武器和割切器，無數的精美的青銅容器，不少的銅器範和冶銅工具等，可見殷代已達青銅器全盛時期。

周族滅了殷王朝以後，繼承了殷族的文化，繼續使用青銅器。根據地下的發掘，周文王以前的周族的青銅器還未有出現。周代最早的銅器，現在可見的有武王時代的大豐簋、小臣單鐸、周公方鼎等十四器^[2]。這些銅器都是為禋祀祖考和克商後賞賜臣子而作的紀念品。周初銅器的形制、作風和殷代的大致相同。周器計流傳於今的有祭祀和燕享的用具，種類繁多。惟因周族禁酒的原故，酒器減少。西周後期的銅器更創造新的形式，製作精美。這說明初時周族的生產力原比殷族的為低。鐵的發現大約是在西周末年，在春秋時已使用鐵的工具了。管仲答齊桓公說：“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柶，試諸壤土”^[3]。所謂“美金”是指上好的青銅合金而言，因為青銅不僅形色光亮美好，同時因為青銅合金冶煉的技術較前提高，青銅的硬度很強。“惡金”是指鐵而言，因為鐵的形色黝黑粗糙，同時因為冶鐵技術尚未發達，鐵的硬度還不及青銅，當時不適宜用作兵器，故只好拿來製造其他工具。及至戰國時期，冶煉的技術已初步為人們所掌握，便以鐵製造兵器了。荀子議兵篇說：“楚人……宛鉅鐵鉔，慘如蜂蠻”。史記范睢傳載秦昭王語：“吾聞楚之鐵劍利而倡優拙，夫鐵劍利則士勇，倡優拙則思慮遠”。最近在各地出土的戰國時代的鐵器，有各種鐵範（鋤、鎬、鑿、刀、斧等範）和各種鐵農具（鋤、鏟、鋤、鐮、鐸等器）^[4]，這可證明鐵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 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五四、一五五頁。

[2]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冊 哈佛燕京學社一九四一年版，第四一頁。

[3] 見國語卷六齊語

[4] 全國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覽圖錄 中國古典藝術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

李文信：古代的鐵農具 見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年第九期。

的冶鑄在戰國末年已相當發達，此時中國也就從青銅器時代過渡到鐵器時代了。

因此，我們認為殷周兩代是青銅器時代。根據殷代出土的青銅器製作已很精巧，而且應用已很普遍看來當有一個發展的時期。

二、彝器的製造及其意義

從一般社會發展階段及其遺物的實際情況來考察，所謂青銅器時代，其銅製物當先為工具，然後及於日常用品，最後才及於禮樂器之類。在北歐瑞典的青銅器時代的第三期，青銅容器才替代了木器系統。又如歐洲中部的原始社會時期以銅容器為代表而銅製品最多的哈爾胥達特(Hallstatt)時代意大利伊特盧利阿(Etruria)的遺物，在古典希臘技術超出鑄銅之上的雕像及其他各種銅製工藝品，高加索庫班(Kuban)地方鐵器時代初期的銅製品，都足以證明要在青銅器時代的盛期，或鐵兵器出現的時代，銅始用為兵器以外各種器物的原料^[1]。這種發展原則，在中國的青銅文化也是如此。殷代除青銅生產工具還未有大量的出土外，青銅兵器和用具出土的就很普遍。兵器中以矢鏃為最多，矢鏃是一次就消耗了的，不是青銅原料豐富、範鑄技術純熟，就不會用青銅來製造這種武器。這可以說明青銅被優先採用為兵器。就銅容器來說，有食器、酒器、水器等，酒器中的“尊”原是飲酒之器，食器中的“簋”原是盛黍稷之器，“鼎”和“鬲”原是用來烹飪的，可見銅器的製造原為實用。可是後來因用於祭祀燕享，這種銅器便稱為禮器，這說明中國青銅文化已發展到極高的階段。

由於這種禮器的製造特別發達，形制的多采多樣，文飾的繁縝奇異，這樣就構成了一種非日常用品的所謂彝器體系。在古典藝術上，表現出一種中國獨特的藝術形式。

根據殷墟出土的遺物研究，殷代是奴隸制度的社會已成定論。奴隸制度的物質條件是金屬工具的使用，據斯大林同志說：“這樣的生產關係基本上是與當時的生產力狀況相適合的。此時人們所擁有的已經不是石器，而是金屬工具；……”^[2]。由於新的生產工具提供了社會進一步分工的條件，社會分工引起生產品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進而社會分裂為奴隸主階級和奴隸階級，奴隸主成了統治階級，奴隸們內部也進行手工業的分工，社會生產力跨進了一步，人類的文化也向前發展。斯大林同志不說青銅工具或鐵製工具而說金屬工具，這是因為在歷史上兩者的情況都有。按西歐一般情況，都是在使用鐵製工具時才進入奴隸社會。但古代外高加索區諸國如烏拉都(Urartu)和喀提亞(Khaldia)在青銅器時代已進入奴隸社會^[3]。古代埃及和中國也是在青銅器時代進入奴隸社會。殷代就在這個奴隸制度的基礎上創造了光輝燦爛的青銅文化。這藝術一方面反映了當時人們對自然界和社

[1] 梅原末治：中國青銅器時代考 胡厚宣譯，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版，第七、八頁。

[2] 蘇聯共產黨(布)歷史簡明教程 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六二頁。

[3] 潘克拉托娃主編：蘇聯上古中古史 中華書局一九五〇年版，第二四、二五頁。

會關係的看法，另一方面漸與現實生活脫節，以滿足統治階級的享樂要求。當時人們對自然界的現象不大了解，他們相信有一個上帝的存在，一切人間的禍福、自然的災害都由上帝支配着。他們認為祖先的神靈是通達上帝的媒介，上帝的意旨表現在鬼神的啓示，所以殷人尚鬼，崇拜祖先。統治階級利用人們這種宗教意識，自認代表天命統治人世，他們也代表被統治者通過祖先的神靈向天帝有所籲請和祈求。所以他們掌握了祭祀的特權，而掌司祭祀就成為一種專職。藝術既為統治階級所獨佔，而當時的大事惟“祀”與“戎”。在青銅藝術領域內就以彝器最為發達。在冶鍊、鎔鑄、造形、裝飾各方面都達到很高的成就。到了周代更發展了殷代的宗教觀念，制定了祭天和祭祖的制度，於是產生了所謂“禮治”，青銅禮器除供祭祀之用外，還作為一種禮治的象徵，作為古代貴族政治的藏禮工具。於是為統治階級服務的儒家有“藏禮”之說。阮元說：“器者，所以藏禮，故孔子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先王之制器也，齊其度量，同其文字，別其尊卑，用之于朝覲燕饗，則見天子之尊、錫命之寵，雖有強國，不敢問鼎之輕重焉。用之于祭祀、飲射，則見德功之美、勳賞之名，孝子孝孫，永享其祖考而實用之焉。且天子、諸侯、卿大夫，非有德位保其富貴，則不能制其器；非有學問通其文詞，則不能銘其器。然則器者，先王所以馴天下尊王敬祖之心，教天下習禮博文之學”^[1]。阮元之所謂器，就是指鐘鼎彝器。可見這些“器”是用以明貴賤、別等列的。更進一步，變為紀功烈、昭明德的國家重器。據左傳襄公十九年，臧武仲謂季孫曰：“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孫，昭明德而懲無禮也”。杜預注：“彝，常也，謂鐘鼎為宗廟之常器”。又昭公十五年文伯揖籍談對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於王”。杜預注：“彝，常也，謂可常寶之器”。所以彝器成為貴族統治權力的象徵。

綜上所述，尊彝原是青銅容器的統稱，銘文上或稱尊，或稱彝，或稱尊彝。後變成供祭祀用的禮器，又成為一種代表“禮治”的工具。薛尚功和阮元所著的書名除鐘鼎外，並舉彝器，至方濬益著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其自序說：“鐘鼎自在彝器之中……故茲編但題為彝器款識云”。現在一般金石學者都稱古代禮樂銅器為彝器。

[1] 阮元：商周銅器說上篇 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第二章 青銅器的埋藏和發現

一、大量銅器埋藏的原因

中國古代遺物中銅器比較能大量在地下保存的原因有三：（一）中國青銅器是銅和錫的合金，不易侵蝕。（二）鐘鼎彝器之屬為古代建邦立國的重器，向為統治階級所重視。統治者不但不輕易把它銷毀，而且以獲取重器象徵法統的襲承者。左傳宣公三年，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王孫滿對曰：“……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墨子耕柱篇：“昔者夏后開使蠻廉採金于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乙卜於目若之龜。……九鼎既成，遷於三國，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數百歲矣”。此等述說雖有荒誕之處，但於史確可資徵考。阮元說：“三代時，鼎鐘為最重之器，故有立國以鼎彝為分器者：武王有分器之篇，魯公有彝器之分是也。有諸侯大夫朝享而賜以重器者：周王予虢公以爵，晉侯賜子產以鼎是也。有以小事大而賂以重器者：齊侯賂晉以地而先以紀廟，魯公賄晉卿以壽夢之鼎，鄭賂晉以襄鐘，齊人賂晉以宗器，陳侯賂鄭以宗器，燕人賂齊以壘耳，徐人賂齊以甲父鼎，鄭伯納晉以鐘鑄是也。有以大伐小而取為重器者：魯取鄆鐘以為公盤，齊攻魯以為求岑鼎是也。……且有王綱廢墜之時，以天子之社稷而與鼎器共存亡輕重者：武王遷商九鼎於雒，楚子問鼎於周，秦興師臨周求九鼎是也”^[1]。在中國古代，一個國家滅了另一個國家的時候，是要“毀其宗廟，遷其重器”的。所謂遷其重器，不一定把它銷毀，而是據為已有，作為承襲前代統治的象徵。（三）彝器是統治階級生前用來享用，死後用來殉葬的器物，殷代的貴族死後，用大量的財寶和大批人來殉葬，殉葬的器物多為祭器。禮記檀弓：“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每代所用之器，雖有時改變，但厚葬之風仍舊保存。墨子節葬：“今王公大人之為葬埋則異於此，必大棺中棺，華闥三操，璧玉卽具，戈、劍、鼎、鼓（殷）、壺、濫（鑑），文繡素練，大鞅萬領，輿馬女樂皆具”。呂氏春秋節喪：“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鱗施。夫玩好貨寶，鐘鼎壺濫，輿馬、衣被、戈劍，不可勝其數。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由此可見當時厚葬的情況。由於殉葬物的豐富，墳墓中的發現物常成為考古學的主要源泉之一。

二、盜墓和偶然的發現

古代墳墓既成為寶藏之所，而發掘墳墓之事也隨之而起。關於墳墓的發掘、墓中遺物

[1] 阮元：商周銅器說下篇 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的發現，古代並無系統的記載，只偶然見於文人的筆記雜錄中。正史如史記、漢書、後漢書也偶有若干寶鼎發現的記載，乃視為祥瑞的原故。稍有系統地記載銅器出土的地點和年代的書籍，首推宋代呂大臨的考古圖，該書卷四記有單鼎彝的七件器出土，鼎、壺、簋、觚、盃五件器銘文相同，而卣、尊兩件器銘文不同；是河南省河清縣（即今孟津縣）黃河岸崩時所發現十數器中的一部分。又如續考古圖卷四宋公涇鐘的記錄：“崇寧三年甲申歲孟冬月，應天府崇福院掘地得古鐘六枚”。博古圖錄只說“出于宋地”。此書不詳記出土地點，惟雷柄鐸（卷二六）記載出於龍德太一宮養種園。有半兩錢一百三十九枚、異布錢二十三枚，和同時出土的六花小鑑、馬勒環等。元明兩代無著錄銅器的書，因此當時出土銅器的情況無可稽考。清代著錄彝器之書甚多，有西清續鑑、濟州金石志、金石索、憲齋集古錄等書，但所記載的大都是零星的發現，遺跡的確實狀況，不得其詳。至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陝西寶雞縣門鷄台（為周秦民族的發祥地）的鄉人發掘古墓，發現各種銅器二十件，其中有戈、矛、劍、劍、劍、劍、劍七器，鼎銘為“田父辛”，餘五器銘為“田父甲”，觚無銘，見於曾毅公山東金文集存。

辛亥革命以後，偶然發現的銅器計有下列幾種：一九一八年山東長清縣崮山驛發現鼎、簋、卣、罍、爵、斝、觚七器，鼎銘為“田父辛”，餘五器銘為“田父甲”，觚無銘，見於曾毅公山東金文集存。

一九二三年二月，山西渾源縣城西南十五里李峪村發現春秋戰國間銅器數十件，後為法國商人王涅克（Leon Wannieck）所得。商承祚得了十八件器的照片，加上支那古銅精華中屬於渾源出土的九器，共二十七器編為渾源彝器圖，於一九三六年出版。

同年有河南鄭縣南門外李銳住宅的盜掘，由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九月九日為第一期，得器九十一件，為春秋時物；編為新鄭出土古器圖志初編。至十月五日為第二期，又得銅器十八件、瓦磁器十四件、貝貨三百十七枚和其他雜器二十餘件，收入新鄭出土古器圖志續編。以上各器後運至開封保存。關於著錄新鄭古物的書還有關伯益：新鄭古器圖錄，著錄九十三器。

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〇年，有洛陽古墓的盜掘，盜掘之事始終秘密，出土古物很多，有一部分已被加拿大人懷履光（W. C. White）盜運赴加。懷氏所編洛陽故城古墓考所收凡五百餘器。日本梅原末治所著洛陽金村古墓聚英，更分為七類：（一）古銅器類；（二）漆器與銀器；（三）雕像類；（四）鏡鑑類；（五）飾金具類；（六）帶鉤類；（七）玉器類。所收器物圖版一二〇頁，較懷氏所收的更為精美。以屬羌鐘的年代考之，當屬戰國時物。

安徽壽縣古稱壽春，戰國時為楚邑，楚考烈王二十二年（前二四一年）為秦所逼，遷都於此。至楚王負芻五年（前二二三年），負芻為秦所擄，楚國滅。一九三一年，壽縣東南四十五里朱家集附近李三孤堆，因發生大水，當地鄉人掘山泥以築堤，偶得古銅器。次年鄉人合資僱工從事大規模的發掘，發現地下有木架排列五丈多長，木架中分類收藏各種金石器物，據說有三、四千件。初疑為庫窖而非墓葬。後經前中央研究院、古物保管委員會、